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網寶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魏細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未據補繳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以111年度豐補字第620號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